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159,856.8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

	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交银新能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0134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3,060,265.02 份	30,099,591.83 份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28,414.92	-1,099,313.19
2. 本期利润	97,646,854.29	11,377,739.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57	0.324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698,323.59	37,550,829.7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71	1.247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31%	1.43%	38.17%	1.44%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35.20%	1.51%	34.02%	1.53%	1.18%	-0.02%
过去一年	30.77%	1.78%	28.99%	1.81%	1.78%	-0.03%
过去三年	0.08%	1.60%	-5.07%	1.63%	5.15%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30%	1.81%	15.72%	1.84%	9.58%	-0.03%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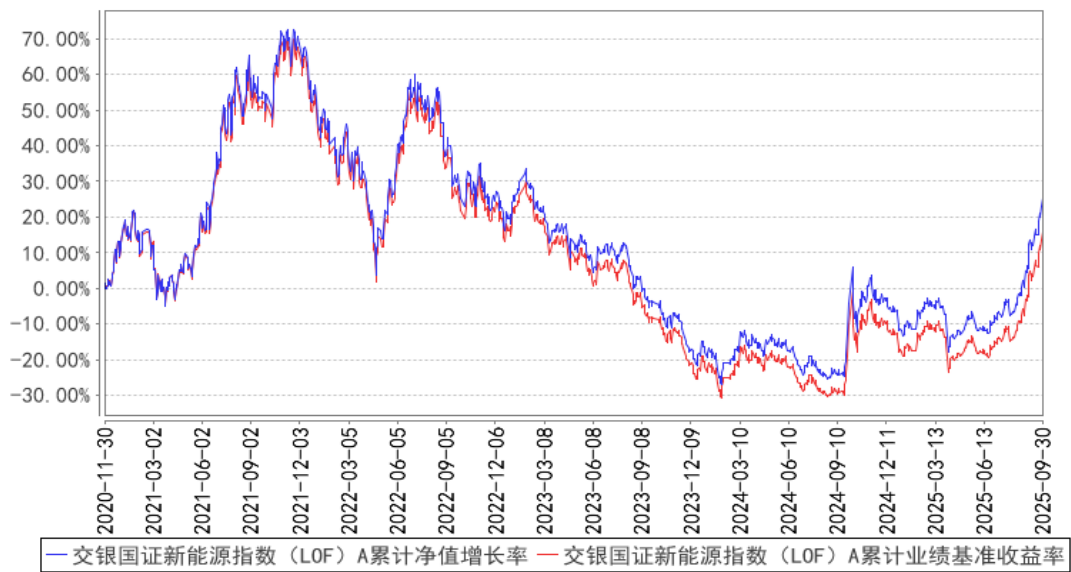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25%	1.43%	38.17%	1.44%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35.07%	1.51%	34.02%	1.53%	1.05%	-0.02%
过去一年	30.52%	1.78%	28.99%	1.81%	1.53%	-0.03%
过去三年	-0.51%	1.60%	-5.07%	1.63%	4.56%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90%	1.71%	-21.25%	1.74%	4.35%	-0.03%

注：1、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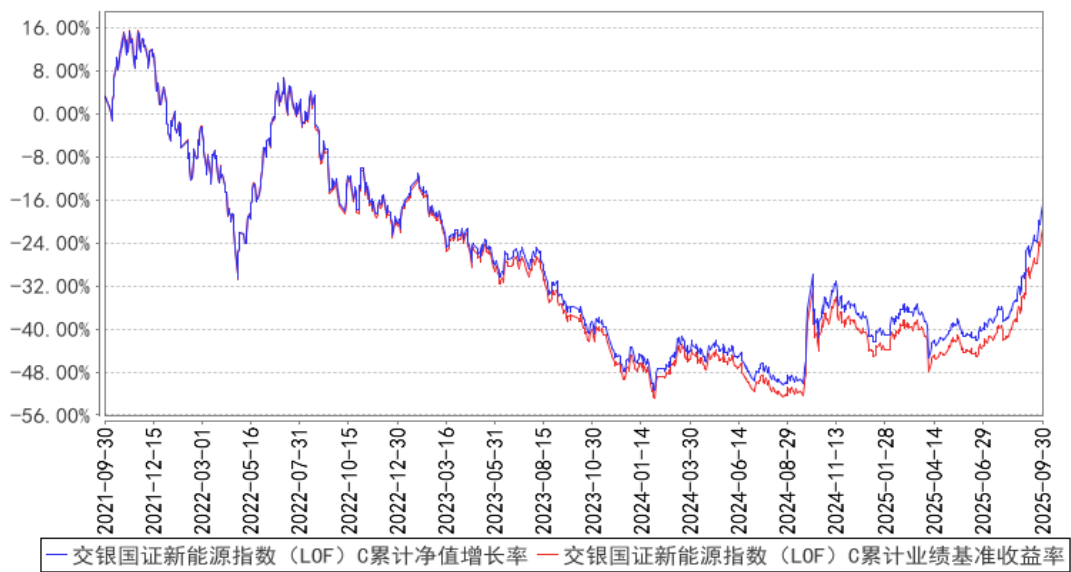
2、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上述“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实际为“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今”，下同。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开始销售 C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邵文婷	交银上证 180 公司治理 ETF 及其联接、交银深证 300 价值 ETF 及其联接、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交银创业板 50 指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交银中证 A500 指数、交银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交银中证 A50 指数、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的基金经理，公司多资产研究部副总监	2021 年 4 月 30 日	—	9 年	硕士。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 6 页 共 15 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延续温和修复，AI、反内卷驱动股市表现亮眼。三季度，制造业景气度先走弱后缓步回升。其中，七月制造业 PMI 较六月下滑并连续处于收缩区间，供需双双走弱。一方面，暴雨洪涝、高温以及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生产进度；另一方面，在六月高基数效应下，需求阶段回踩。八月，制造业 PMI 小幅回升但仍处于荣枯线以下，供需两端共同上升，体现

经济仍然保持较强韧性。九月，制造业 PMI 继续回升至近半年高位，天气扰动因素消退后，经济修复加快，内外需双双改善，拉动制造业景气回升。非制造业方面，三季度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呈波折走势，显示总需求边际改善但强度有限。流动性方面，在二季度低位的基础上，三季度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九月末在 1.85% - 1.9% 区间徘徊。政策方面，七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保持政策稳健并“加强对无序竞争整治”，继续稳预期、稳增长。多部委联合推动反内卷政策落地，政策方向从“鼓励自律”转向“强化监管”，推动行业从无序竞争向有序发展转变。回顾三季度市场行情，A 股整体表现亮眼，期间上证指数逼近 3900 点，双创板块领涨全 A。具体来看，七月政治局会议释放稳增长信号，反内卷政策预期升温，市场成交活跃度提升，A 股开启单边上涨行情。八月，行情进一步加速，上证指数上冲十年高位，板块热点从海外算力到国产算力，再到液冷服务器，科技权重龙头带领大盘上攻，而前期强势的创新药等赛道则表现较弱。九月，市场热点切换至储能板块，锂电、机器人等概念也开始活跃。期间 A 股整体呈现震荡格局，双创依然是市场焦点。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三季度总体呈现大幅上行态势。

展望 2025 年四季度，国内宏观经济有望迈入增速稳定、波动收敛的新阶段，总需求增速企稳回升，有助于企业盈利预期修复，同时在全球新一轮货币宽松的背景下，A 股有望进一步上行。二十届四中全会将于 10 月召开，会议聚焦“十五五”规划，A 股市场迎来关键窗口期，市场风险偏好或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方面，四季度市场流动性预计延续向好趋势，债市平移的资金、“存款搬家”的资金以及美联储降息之后的跨境资金流入都将成为重要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提振市场情绪。整体上，随着 10 月三季报交易陆续展开、“十五五”等重磅会议提振政策预期，有望带动市场聚焦景气线索、凝聚共识，我们将关注三季报景气板块、“十五五”规划受益行业。结构上，科技板块或仍是贯穿全年的核心主线。当前我国经济处于新旧动能切换进程中，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是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科技板块有望在政策导向与产业趋势的共同催化下延续结构性修复。此外，受益于反内卷政策，光伏行业进入加速去产能阶段，三季度硅料价格已经显著回升；固态电池产业化加速推进，板块有望同步迎来盈利端修复与估值面提升阶段。总体而言，从中长期来看，我们对 A 股新能源板块维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6,221,161.39	92.66
	其中：股票	346,221,161.39	92.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774,902.92	6.63
8	其他资产	2,652,589.18	0.71
9	合计	373,648,653.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4,138,916.88	8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997,177.52	4.8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73,328.16	2.55
J	金融业	2,470,818.00	0.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4,332.00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5, 224, 572. 56	93. 75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8, 291. 48	0. 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50, 041. 01	0. 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256. 34	0. 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6, 588. 83	0. 27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47, 117	59, 141, 034. 00	16. 06
2	002594	比亚迪	292, 857	31, 982, 912. 97	8. 69

3	300274	阳光电源	167,916	27,199,033.68	7.39
4	300124	汇川技术	228,159	19,124,287.38	5.19
5	601127	赛力斯	85,300	14,634,921.00	3.97
6	300014	亿纬锂能	144,860	13,182,260.00	3.58
7	601012	隆基绿能	661,816	11,912,688.00	3.23
8	603799	华友钴业	172,372	11,359,314.80	3.08
9	600406	XD 国电南	408,246	9,373,328.16	2.55
10	601985	中国核电	914,562	7,965,835.02	2.1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656	C 联合动	6,747	196,264.92	0.05
2	301584	C 建发致	4,465	125,721.31	0.03
3	301563	N 云汉	1,094	124,319.70	0.03
4	001221	悍高集团	1,594	95,436.44	0.03
5	301575	艾芬达	1,252	67,516.20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73.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7,119.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65,595.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52,589.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1656	C 联合动	50,544.00	0.01	限售股
2	301563	N 云汉	9,388.50	0.00	限售股
3	301584	C 建发致	9,239.49	0.00	限售股
4	001221	悍高集团	7,016.00	0.00	限售股
5	301575	艾芬达	5,496.12	0.00	限售股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9,698,912.93	39,817,117.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76,151.73	25,234,661.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7,314,799.64	34,952,187.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060,265.02	30,099,591.8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3、《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7、《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8、《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1、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12、关于申请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13、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

